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64号

修订后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赵克志

2021年12月17日

机动车登记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机动车登记

第一节 注册登记

第二节 变更登记

第三节 转让登记

第四节 抵押登记

第五节 注销登记

第三章 机动车牌证

第一节 牌证发放

第二节 牌证补换领

第三节 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第四章 校车标牌核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动车登记，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登记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危险货物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登记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

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应当依法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按规定查验机动车。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期限办理机动车登记。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书面或者电子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或者电子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

车辆管理所应当将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有关办理机动车登记的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期限以及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式样由公安部统一制定并监制。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制作应当符合有关标准。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节 申请

第三章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

第一节 考试内容和合格标准

第二节 考试要求

第三节 考试监督管理

第四章 发证、换证、补证

第五章 机动车驾驶人管理

第一节 审验

第二节 监督管理

第三节 校车驾驶人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之间对机动车驾驶证有互相认可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国家之间签订有关协定涉及机动车驾驶证的，按照协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换证、补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提交审验材料、延期办理和注销业务。代理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人的委托书。

第一百零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实行驾驶人考试、驾驶证管理档案电子化。机动车驾驶证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零七条 机动车驾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和学习驾驶证明的式样由公安部统一制定并监制。

机动车驾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和学习驾驶证明的制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拖拉机驾驶证的申领和使用另行规定。拖拉机驾驶证式样、规格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关于做好机动车登记证书订购工作的通知

公交管办[200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局、处：

为加强对机动车登记证书订购和发放工作的管理，保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合法性，提高发放效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安部交通管理科研所负责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印制工作。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使用其他单位非法印制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二、各省（区、市）交警总队负责对本省（区、市）使用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进行编号、订购和发放。需要订购的数量提前 2 个月函告公安部交通管理科研所。

三、自 2005 年 1 月 10 日起，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成本价格由每本 5 元调整为每本 4 元。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研所应根据各交警总队的订购要求做好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印制工作，并按期供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二〇〇五年一月六日

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行业标准的通知

公交管[2008]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局、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GA37-2008）已经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批准，自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GA37-2004）标准同时废止。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培训和宣传。新版行驶证在保持原行驶证式样基本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以下简称102号令）要求调整了签注内容，同时进一步规范了行驶证生产、检验和管理，改进了行驶证证芯和塑封套的防伪技术。各地要结合102号令的宣传贯彻工作，组织民警认真学习，尽快掌握新行驶证标准的规定、要求以及识别真伪的方法。要积极组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介绍新版行驶证采用的主要防伪技术、识别方法及换发等规定。

二、积极做好新版行驶证启用工作。总队要组织好新版行驶证证芯和塑封套订购、分配工作，并指导督促各地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自2008年10月1日起，对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一律核发新版行驶证，不得再使用旧版行驶证；对已核发的旧版行驶证，只在办理换证和补证业务时换发新版行驶证。各地在核发新版行驶证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核定的收费标准。

三、规范行驶证订购工作。新版行驶证证芯和塑封套的生产、发行由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负责，证夹的生产、发行由各总队负责。总队负责对本地使用的机动车行驶证进行统一订购、编号和发放。

四、严格行驶证使用管理。我局对各地机动车行驶证的订购和使用实行计算机管理，如发现违规使用非法行驶证、不规范使用等情况的，将予以通报。总队要认真履行指导、监督职责，制定和完善证芯、塑封套的使用和监管制度，严格按照要求订购和发放。对违反规定使用非法行驶证或旧版行驶证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并免费更

换。

标准文本另行下发。各地执行中的问题, 请及时报我局。

-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2. 机动车行驶证发行管理说明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

抄报: 刘金国副部长。

抄送: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 驾驶证》行业标准的通知

公交管[2008]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局、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GA482-2008)已经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批准,自2008年4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GA482-2004)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专用塑封套》(GA546-2005)两个标准同时废止。我局决定,自4月1日起分批在全国启用新驾驶证。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民警培训。新驾驶证在保持原驾驶证式样不变的基础上,重点改进了驾驶证证芯和塑封套的防伪技术,明确了相关技术要求,是规范驾驶证生产、检验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组织民警认真学习,尽快掌握驾驶证标准的新规定、新要求以及识别真伪的方法。我局将分批举办标准培训班,对各地业务骨干进行培训。

二、积极组织社会宣传。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积极组织新闻媒体进行社会宣传,加强对新驾驶证标准实施、新驾驶证核发的宣传,告知广大机动车驾驶人新驾驶证采用的主要防伪技术、简单识别方法,以及换发办法、工本费不变等规定,讲清伪造、使用伪造驾驶证的法律后果,发动群众举报伪造、使用伪造驾驶证的违法行为。

三、积极做好新驾驶证启用工作。总队要组织好新驾驶证证芯和塑封套订购、分配工作,并指导和督促各地做好驾驶证管理系统软件升级等准备工作。正式启用的地方要按照标准和规定的时间,对初次申领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核发新驾驶证,不得再使用旧版驾驶证;对已核发的旧版驾驶证,只在办理换证和补证业务时换发新驾驶证。各地在核发新驾驶证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核定的收费标准。

四、规范机动车驾驶证订购。新驾驶证证芯和塑封套的生产、发行由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负责,证夹的生产、发行由各总队负责。总队负责对本地使用的机动车驾驶证进行统一编号、订购和发放,每年11月15日前按地市统计、报送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五、严格机动车驾驶证使用管理。我局对各地机动车驾驶证的订购和使用实行计算机

管理,如发现违规使用非法驾驶证、不规范使用等情况的,将予以通报,并责令纠正。总队要认真履行指导、监督职责,制定和完善证芯、塑封套的使用和监管制度,严格按照要求订购和发放。对违反规定使用非法驾驶证或旧版驾驶证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并免费为机动车驾驶人更换新驾驶证。

标准文本通过机要另行下发。各地执行中的问题,请及时报我局。

- 附件: 1. 机动车驾驶证分批推广计划
2. 机动车驾驶证件发行管理说明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抄报: 刘金国副部长

抄送: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